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4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戎[ ]，男，1956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 ]，男，1975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深圳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文[ ]，女，1974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深圳市[ ]。

戎[ ]诉黄[ ]、文[ ]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的(2018)沪02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黄[ ]、文[ ]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戎[ ]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依据该民事判决，于2019年05月20日向被执行人黄[ ]、文[ 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支付戎[ ]人民币262,266,668元、本案执行费人民币329,666.67元，并依法应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本案在诉讼期间，本院于2018年6月22日以(2018)沪02民初6号民事裁定冻结了黄[ ]在工商银行[ ]支行账号为[ ]账户内资金人民币248,000,000元；文[ ]在[ ]银行账户为[ ]账户内人民币248,000,000元；文[ ]在广东省[ ]中级人民法院受领的

(2018)粤 06 执 1320 号一案中被执行人[ ]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款人民币 2,177,920.97 元;黄[ ]名下证券子账户号码为[ ]所持阳光股份(代码为 000608)8258967 股无限售流通股。因被执行人黄[ ]、文[ ]至今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,据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黄[ ]、文[ ]银行存款人民币 262,596,334.67 元;

二、划拨本院以(2018)沪 02 民初 6 号民事裁定冻结的被执行人文[ ]在广东省[ ]中级人民法院受领的(2018)粤 06 执 1320 号一案中被执行人[ ]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款人民币 2,177,920.97 元;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[ ]名下证券子账户号码为[ ]所持阳光股份(代码为 000608)8258967 股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

审 判 员 朱 伟

审 判 员 王 疆 中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雷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…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